

台山市人民政府

台山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

(2021年度第1期)

为抗旱蓄水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、降低森林火险等级等保障需要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于2021年4月6日-6月30日择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为保证作业区域内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作业时间

2021年4月6日-6月30日，具体作业时间视天气和空域报批情况确定。

二、作业地点

岐山水库（冲蒌镇）。

三、作业方式

车载式移动火箭发射装置。

四、影响区域

作业安全控制范围以作业点为中心半径10公里内的区域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装备为车载式移动或者固定式WR型火箭发射装置，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，在作业现场安全警

戒范围（距离火箭作业车或作业平台半径 50 米以内）禁止群众围观。

（二）正常发射情况下，火箭弹头、弹体以伞降形式安全落地。作业中可能出现火箭弹降落伞未打开，弹残骸体或故障弹就落地的意外情况。擅自处理该弹药或残骸极可能会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，从而引发意外事故。因此，在作业区域或作业影响范围内，群众若发现有落地未燃烧火箭弹或弹骸，请不要靠近，并立即向当地气象或公安部门报告；不可擅自拆除、搬动或储藏。

市气象局地址：台城沙岗湖路 243 号，联系电话：5513836，5522204，联系人：黄国成。

特此公告

